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08)

**有關
出售上市證券的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期間，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企展（香港）控股於市場上以總代價約2,205,875美元（相當於約17,183,766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了銷售股份。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整體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期間，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企展（香港）控股於市場上以總代價約 2,205,875 美元（相當於約 17,183,766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了銷售股份。

由於出售事項於公開市場上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出售事項所涉交易對手之身份或彼等各自之主要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售事項所涉交易對手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現金總代價約為 2,205,875 美元（相當於約 17,183,766 港元），而銷售股份之出售價乃根據 NVDA 股份在出售事項有關期間內所報之買入價及賣出價而釐定。

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持有 3,000 股 NVDA 股份。

NVDA 之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NVDA 在美國、台灣、中國和國際上提供圖形、計算和網路解決方案。

摘錄自 NVDA 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財務資料分別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九日止年度 (經審核)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審核) (百萬美元)
毛利	15,356	17,475
營運收益總額	4,224	10,041
總資產	41,182	44,187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商業軟件解決方案及上市證券交易業務。

考慮到 NVDA 股份近期之市價，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是變現本集團於銷售股份之投資的機會。董事預期確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前收益約 173,746 美元（相當於 1,353,483 港元），乃根據 NVDA 股份之收購價與出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將錄得之出售事項之溢利之實際金額須待審閱後方可作實。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融資額度。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因此出售事項整體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規定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規定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以下列出的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期間於市場上出售銷售股份
「企展（香港）控股」	指	企展（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和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納斯達克」	指	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資本市場
「NVDA」	指	NVIDIA Corporation，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於納斯達克上市
「NVDA股份」	指	NVDA股本中之普通股
「銷售股份」	指	合共4,207股NVDA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卓洋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于輝先生(行政總裁)、李卓洋女士及劉洋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金良先生、陳鴻先先生及陳國宏先生。